

证券代码:600288 证券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16-017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恒科技”)及控股子公司2016年12月29日至2016年3月25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3,254,112.24元,具体情况(10万元以上)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补助名称	到账日期	补助金额(元)	会计科目	到账原因	会计处理方法
1	上海市浦东新区2015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资金	2016.03.24	1,000,000.00	递延收益	上海市浦东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资金	递延收益
2	上海市浦东新区2015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资金	2016.03.24	1,000,000.00	递延收益	上海市浦东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资金	递延收益
3	上海市浦东新区2015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资金	2016.03.24	1,000,000.00	递延收益	上海市浦东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资金	递延收益
4	上海市浦东新区2015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资金	2016.03.24	1,000,000.00	递延收益	上海市浦东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资金	递延收益

一、补助的发放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71,612.34元列为营业外收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882,5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其中“飞秒激光太赫兹时域光谱项目”的政府补助由公司及各项目协作单位共同使用。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2016-011

###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赣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赣州国资委”)通知,赣州国资委将于近期讨论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4日起连续停牌,并于2016年3月19日发布了《昌九生化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现将有关情况,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8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6-011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期限	16中电建设SCP001 超短期融资代码 0116090495
超短期融资期限	266天 发行日期 2016年3月25日
付息方式	附息固定利率 发行公告网址 http://www.chinamoney.com.cn
起息日	2016年03月23日 到期兑付日 2016年12月1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2.74%
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2016年3月2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长安汽车”(股票代码:000625)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集团”)的通知,中冶集团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94号)。国资委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主要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中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调整方案。批复原方案的《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984号)同时废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中国中冶总股本不超过21,658,716,883股,其中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2,265,108,5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56.63%。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司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6-015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方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材料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委。  
公司董事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9号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已将评估相关资料上报国资委,中介机构根据国资委的专家反馈意见,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回复。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将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特别提醒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之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消、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重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披露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6-07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通讯会议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6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实到董事16名(其中独立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组建肇庆鼎湖热电项目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各项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按照90%:10%股权比例在肇庆鼎湖区组建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章程90%股权比例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08)。  
本议案经1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6-08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开发的肇庆鼎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已作为广东省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集中供热重点项目列入《广东省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集中供热实施方案(2015-2017年)》。为加快推进项目各项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肇庆市贺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按照90%:10%股权比例在肇庆鼎湖区组建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章程90%股权比例出资9,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08)。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外投资的影响  
肇庆鼎湖热电项目具有较好的建设条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电源结构调整规划,项目的建成将扩大公司装机规模,提高清洁能源比例,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外投资的影响  
肇庆鼎湖热电项目具有较好的建设条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电源结构调整规划,项目的建成将扩大公司装机规模,提高清洁能源比例,增强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富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恒富A自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频率  
自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的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周期内,恒富A的每个开放日折算一次。  
二、折算对象  
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恒富A份额。  
三、折算基准日  
恒富A的每个开放日。本次恒富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6年3月30日。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当日,恒富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富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恒富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恒富A的折算比例=折算前恒富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恒富A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恒富A的份额数×恒富A的折算比例  
恒富A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恒富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恒富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恒富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恒富A的基金份额净值、恒富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六、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6日

###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富A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  
基金代码 0006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A 华富恒富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1 00060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本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本基金以“18个月分级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恒富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但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恒富A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  
恒富A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及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起6个月的对日(但每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如该工作日实际不开放,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2016年3月30日为恒富A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第一个开放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赎回与申购业务的,开放日可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3 开放日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恒富A份额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购买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申购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制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代销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恒富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恒富A的开放日,恒富A申购按照“确认价”原则,即恒富A的申购价格以该开放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开放日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恒富A不收取赎回费用。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6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恒富A的开放日,恒富A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恒富A的赎回价格以该开放日的恒富A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31层  
联系人:方洋  
咨询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传真:021-68415680  
网站:www.hffund.com  
5.2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恒富A)、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恒富A)、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福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聚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宜信普华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将及时公告。  
以上各代销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也可致电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中心咨询。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在恒富A的开放日,恒富A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恒富A的赎回价格以该开放日的恒富A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恒富A申购按照“确认价”原则,即恒富A的申购价格以该开放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赎回;  
(3)申购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和赎回申请日(T日),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在本基金恒富A的每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恒富A的开放日,将以恒富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恒富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恒富A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购或赎回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或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约定收益率  
恒富A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约定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恒富A的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4+利差  
其中,计算恒富A前两个约定收益率的约定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其后各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每个恒富A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恒富A的约定收益率。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日约定并公告恒富A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值,其后在每个恒富A的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确定恒富A下一个六个月封闭期内适用恒富A的约定收益率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含)到1%(含)。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自本次开放日后6个月内,恒富A适用的利差为0.7%。鉴于恒富A开放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即2016年3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恒富A在第一个开放日(即2016年3月31日)起适用1年期约定收益率为2.8%(=1.5%×1.4+0.7%)。本基金净资产在扣除恒富A的本金、应付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由恒富B享有,予以恒富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恒富B首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恒富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恒富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4、本公告仅对恒富A本次开放日即2016年3月30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2014年2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对于恒富A提出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恒富A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审核,份额折算结果以及申购赎回的确认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1)50619688,400-700-8001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6-029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6年3月25日,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3月23日	52.20	12.47	0.061
		2016年3月24日	56.42	4.41	0.022
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5日	56.30	3.12	0.015
		2016年3月23日	52.36	200	0.978
其它方式	/	/	/	/	/
合计	/	/	/	400	1.96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218838	6.96	10218838	4.98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18838	6.96	10218838	4.98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博雅投资不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6-030

###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佰利联  
股票代码:002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佰利联 指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币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减持佰利联股份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投资”)  
2、注册地址:焦作市中站区许衡办事处  
3、法定代表人:王梅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700827730  
6、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0296304-3  
7、税务登记证号:410803102963043  
8、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培训与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及文艺交流活动(演出棋牌除外)。  
10、经营范围:2028年6月12日

1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梅	1600	货币	90%
郭伟	300	货币	10%
王桂兰	100	货币	5%
合计	10,000万元人民币		100%

12、董事、监事、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王梅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焦作
郭伟	监事	中国	北京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博雅投资目前无明确计划是否在未来的12个月内继续增加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1,218,8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3月23日	52.2	12.47	0.061
		2016年3月24日	56.42	4.41	0.022
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5日	56.30	3.12	0.015
		2016年3月23日	52.36	200	0.978
合计	/	/	/	400	1.967

三、截止2016年3月25日,博雅投资仍持有佰利联10,218,8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898%。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佰利联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次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5日  
附: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焦作市中站区
股票简称	佰利联	股票代码	0026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焦作市中站区许衡办事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4,218,838	持股比例: 6.96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4,000,000	变动比例: 1.96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是否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焦作东方博雅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6年3月25日		